

股票代號：3555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iROC Co., Ltd.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一).....	5
二、報告事項.....	5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二).....	9
五、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10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四、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	18
五、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21
七、會計師核閱報告暨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 錄.....	66
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公司章程.....	7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7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其他說明事項.....	88

## 壹、開會程序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一)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上午 9 時  
地 點：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陳立白 董事長

一、 主席致詞

二、 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

(六)民國 104 年度減資辦理情形報告。

(七)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八)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承認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四)承認民國 105 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二)

(一)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一、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薪酬委員會提案辦理，並統一表達格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 二、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二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 報告案三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7,794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常會。

### 報告案五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 40,000 仟股為上限在案。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參閱本手冊第 18-19 頁【附件四】。

-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之剩餘 10,000 仟股，將由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求分 1~2 次發行。

#### 報告案六

案由：民國 104 年度減資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4年5月4日(104)證保法字第1041000937號函文辦理。
- 二、104年度減資案係經本公司104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46,236,820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34,623,682股，每壹仟股減少633.8036644股。
  - 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7月16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726號函核准在案。並於104年8月4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竹商字第1040021909號函核准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四、新股票開始櫃檯買賣日期及舊股票終止櫃檯買賣日期為104年9月21日。

#### 報告案七

案由：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4年5月4日(104)證保法字第1041000937號函文辦理。
- 二、104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附件五】。

#### 報告案八

案由：本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承諾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股東會中報告評量結果。
- 二、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民國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遵守公司治理相關法規運行。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5頁【附件二】及第21-35頁【附件六】。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318,408,772)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789,343
加: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346,236,820
減:折價發行新股	(84,184,000)
減:本期淨損	<u>(286,227,23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317,793,839)</u>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決議：

承認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核閱完竣；前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49頁【附件七】

決議：

承認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第一季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4 年度累積虧損	(317,793,839)
加:本期淨利	2,407,780
減:折價發行新股	<u>(30,000,000)</u>
待彌補虧損合計	<u>(345,386,059)</u>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決議：

### 三、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減資緣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45,386,059 元，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詳細虧損撥補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8 頁，為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虧損。

減資金額：新台幣 345,333,290 元整。

銷除股份：普通股 34,533,329 股。

減資比率：49.33%。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4,713,920 元整。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減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五、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目前組織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65 頁【附件八】。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参、附 件

## 【附件一】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統一引用條文表達格式。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修改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 <u>經理人</u>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改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統一引用條文表達格式。</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統一引用條文表達格式。</p>
<p>第廿二條：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u></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依據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規定，修改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及決議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p>第卅六條： (以下略) <u>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p>	<p>第卅六條： (以下略)</p>	<p>增加修正期別。</p>

## 【附件二】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自去年年底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引進新的經營團隊，配合產業趨勢變化，積極調整產品及客戶結構，加強成本及費用的管控，以改善財務結構。展望今年公司能延續上述開源節流雙管齊下策略，持續耕耘具前瞻性及高毛利的產品及市場，審慎管控各項支出，為公司帶來更多獲利，再加上資金適時的挹注，將能有效改善財務體質，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及員工的努力，並為客戶及供應商創造多贏共榮新局。

## 民國一〇四年營運成果

回顧去年在策略性客戶的掌握度不足、新產品的開發不順利等因素下，導致全年營業情況未如預期，全年營收為 3.31 億元，較 103 年略為下滑，同時因積極處理呆滯庫存，也直接影響毛利率表現，在營業費用上，公司強化各項支出及研發專案管控，整體費用由 103 年 4.05 億有效下降至 3.09 億，未來仍持續努力在各項費用成本的樽節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綜觀去年整體營運成果，由於營收及毛利率未符合預期，雖營業費用有顯著降低，但營業毛利仍無法支應全年支出；營業損失 2.90 億較 103 年減少 0.27 億，稅後淨損 2.86 億較 103 年減少 0.32 億，雖皆較 103 年度表現有所改善，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尚待努力。

在去年為改善財務體質，已陸續進行減資彌補虧損及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負債比率已有顯著改善，健全的財務體質將會為未來奠下更穩健的發展基礎。

## 民國一〇五年經營方針

新的經營團隊除全面檢視原有產品、客戶、市場表現及預估未來走向，以淘汰不具競爭力及獲利不佳的產品，並因應目前社會趨勢，配合經營團隊本身豐富的經驗及資源，為公司規劃並推動新的產品線及市場，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力、營收與毛利率。

為能加速新產品新市場的拓展速度，公司將對外積極招募有經驗的優秀人才加入，透過經驗分享、團隊合作、有效的資源整合，相信對於各項業務能有顯著正面的幫助，預期今年就能看出明顯的成果。

近幾年，公司未能即時因應外在環境的快速變遷進行產品及策略的修正，導致經營績效表現不臻理想，但目前在新的經營團隊帶領下，公司對於產品及市場將有更多元的布局，配合新血的加入更能加速各項策略的推動，相信今年對於本公司會是個全新的開始，將會有更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收益，重新找回公司以往的榮耀並更發揚光大。

感謝所有股東的誠摯支持與鼓勵，您們的指教與期望是本公司繼續成長茁壯的動能，公司經營團隊將兢兢業業不負所託，積極開拓更寬廣的經營格局及更穩定的獲利來回饋各位的付出與肯定。同時也對陪伴本公司打拼的全體員工、忠誠支持的客戶及供應商致上至深的謝意。

董事長： 陳立白

經理人： 周康記

會計主管： 施羿如



【附件三】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與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林志鴻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7 日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與葉翠苗會計師核閱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林志鴻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6 日

【附件四】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3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 年 1 月 18 日通過以 40,000 仟股為上限分次發行，本次私募股數為 3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B.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C. 依上開規定，以 105 年 3 月 17 日為訂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為 9 元，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70,000,000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3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9,675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5,000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700 仟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350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260 仟股	本公司之關係人。	無
	盈福開發有限公司	同上	1,000 仟股	無	無
	李美惠	同上	550 仟股	無	無
	陳立三	同上	500 仟股	無	無
	陳玲芬	同上	45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之二等親。	無
	陳月鳳	同上	440 仟股	無	無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同上	400 仟股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周康記	同上	34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暨副董事長。	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葉公亮	同上	340 仟股	無	無
	廖志文	同上	25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之二等親。	無
	陳奕仕	同上	15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之二等親。	無
	周忠林	同上	150 仟股	無	無
洪建順	同上	100 仟股	無	無	

	陳湘南	同上	100 仟股	無	無
	童芝	同上	50 仟股	無	無
	李怡倩	同上	50 仟股	無	無
	施羿如	同上	35 仟股	本公司之財務長。	為本公司財務長
	陳玲娟	同上	30 仟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配偶。	無
	李淑惠	同上	30 仟股	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為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馬鐘棋	同上	30 仟股	無	無
	李英豪	同上	2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9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因股價變動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依相關法令決議彌補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未支用餘額為 258,324 仟元，目前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帳戶，將按計畫陸續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61	13.65
	長期資金/ 固定資產比率(%)	23,752.90	98,545.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10	727.16
	速動比率(%)	216.46	696.51

註 1.籌資前係以 104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 【附件五】

### 10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 1. 開源措施：

進行人力調整與組織改選，並引進在記憶體產業與資本市場裡深根多年的經營團隊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規劃並拓展新產品及新市場，為本集團司未來的營運帶入更為廣泛且多元的產業綜效。

##### 2. 節流措施：

結束或停止不具重大競爭力的產品研發投資與獲利不佳的產品生產，出清庫齡過高的存貨以節省相關的存貨倉儲管理，進而依公司未來營運需求而調整人力、處分閒置廠房設備、並嚴格控管公司各項費用以確保各項支出的合理性。

#### 二、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比較 104 年度各季合併資產負債表，整體負債比率已於 104 年底有效下降至四成以下，整體財務結構顯著提升。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03.31	104.06.30	104.09.30	104.12.31
流動資產	250,003	267,819	223,353	138,983
非流動資產	68,838	57,113	46,101	3,009
資產總計	318,841	324,932	269,454	141,992
流動負債	153,087	183,586	201,624	56,244
非流動負債	9,711	9,783	9,855	-
負債總計	162,798	193,369	211,479	56,244
股東權益	156,043	131,563	57,975	85,7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8,841	324,932	269,454	141,992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71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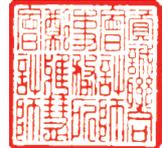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十二(三)敘明擬訂採行之改善對策。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鷓鵬億極膠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 華泰利技術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321	71	\$	72,037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02	4		4,3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61	1		37,7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63	10		2,741	1
130X	存貨	六(三)		-	-		96,336	27
1410	預付款項			2,197	1		11,7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15,039	11		48,535	1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8,983</u>	<u>98</u>		<u>273,411</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61	-		40,969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27	-		42,943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7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1	2		5,041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09</u>	<u>2</u>		<u>89,744</u>	<u>2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41,992</u>	<u>100</u>	\$	<u>363,155</u>	<u>100</u>

(續次頁)

  
 鵬鵬億極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型泰和技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4,076	10	\$	84,726	23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			5,430	4		22,7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3,051	16		34,28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3	-		1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81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0,113	7		73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244</u>	<u>40</u>		<u>142,748</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十八)		-	-		9,640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u>	<u>-</u>		<u>9,640</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6,244</u>	<u>40</u>		<u>152,388</u>	<u>4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0,047	282		494,624	13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95	2		34,552	10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17,794)	(	224)	(	318,409)	(	88)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b>									
	<b>計</b>			<u>85,748</u>	<u>60</u>		<u>210,767</u>	<u>58</u>		
3XXX	<b>權益總計</b>			<u>85,748</u>	<u>60</u>		<u>210,767</u>	<u>5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1,992</u>	<u>100</u>	\$	<u>363,15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十四	\$	331,220	100	\$	334,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312,909)	(	95)	(	247,114)	(	74)
5900 營業毛利			18,311	5		87,679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11	5		87,679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1,524)	(	3)	(	26,298)	(	8)
6200 管理費用		(	122,157)	(	37)	(	85,519)	(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5,063)	(	53)	(	293,479)	(	8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8,744)	(	93)	(	405,296)	(	121)
6900 營業損失		(	290,433)	(	88)	(	317,617)	(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7,960	12		4,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8,855)	(	9)	(	3,76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3,604)	(	1)	(	5,60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1	2		2,456	1		
7900 稅前淨損		(	284,932)	(	86)	(	315,161)	(	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295)	-	(	3,248)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6,227)	(	86)	(	318,409)	(	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227)	(	86)	(\$	318,409)	(	9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6,227)	(	86)	(\$	318,409)	(	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227)	(	86)	(\$	318,409)	(	9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3.32)	(\$		20.4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13.32)	(\$		20.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4,421	\$ 327,537	\$ 757	(\$ 558,248)	(\$ 2,622)	\$	\$ 411,845
減資彌補虧損	( 257,052)	( 300,439)	-	557,491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57)	757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 767)	( 2,043)	-	-	1,278	( 1,532)	( 1,532)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	-	-	-	1,344	1,344	1,34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50	-	-	-	250	250
現金增資	60,500	( 10,188)	-	-	-	-	50,3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522	19,435	-	-	-	-	66,957
本期淨損	-	-	-	( 318,409)	-	-	( 318,40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94,624	\$ 34,552	\$ -	(\$ 318,409)	\$ -	\$ -	\$ 210,767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4,624	\$ 34,552	\$ -	(\$ 318,409)	\$ -	\$ -	\$ 210,7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4,789)	-	24,789	-	-	-
減資彌補虧損	( 346,237)	-	-	346,237	-	-	-
現金增資	251,660	-	-	( 84,184)	-	-	167,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6,268)	-	-	-	-	( 6,268)
本期淨損	-	-	-	( 286,227)	-	-	( 286,2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47	\$ 3,495	\$ -	(\$ 317,794)	\$ -	\$ -	\$ 85,7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84,932)	(\$ 315,1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34,860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5,272	44,330
攤銷費用	六(六)(十九)	36,070	77,55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57	3,32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27 )	( 2,5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五)(十七)	25,21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七)	19,314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	( 15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七)	( 13,151 )	( 55 )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 6,268 )	1,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99,380
應收票據		( 788 )	( 4,314 )
應收帳款	六(二)	1,121	4,345
其他應收款		( 11,830 )	2,092
存貨	六(三)	96,336	( 13,433 )
預付款項		9,509	( 794 )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33,496	1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0	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9 )	-
應付帳款		( 17,340 )	( 13,102 )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10,810 )	3,297
其他流動負債		( 548 )	( 183 )
負債準備增加		3,3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6,641 )	36
收取之利息		435	2,620
支付之利息		( 2,595 )	( 1,480 )
支付所得稅		( 444 )	( 2,67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245 )	( 1,500 )

(續次頁)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	\$ 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9,942 )	( 7,4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213	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12,568 )	( 64,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97 )	( 71,533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七)	( 70,650 )	1,77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67,476	50,312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	六(十一)(十二)(十三)	-	( 1,5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26	50,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84	( 22,48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37	94,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21	\$ 72,0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55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鷓鴣億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管理階層已於附註十二(三)敘明擬訂採行之改善對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鷓鴣信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380	67	\$ 53,59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02	4	4,3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61	1	37,7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12	10	2,741	1
130X	存貨	六(三)	-	-	96,336	27
1410	預付款項		2,182	2	11,59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5,039	11	48,535	1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3,976</u>	<u>95</u>	<u>254,855</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469	3	19,97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1	-	40,760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7	-	40,91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7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289	2	4,79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246</u>	<u>5</u>	<u>107,245</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1,222</u>	<u>100</u>	<u>\$ 362,100</u>	<u>100</u>

(續次頁)

  
 鷓鴣 專利 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名 為 學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0 4 年 及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4,076	10	\$	84,726	24
2150	應付票據			-	-		99	-
2170	應付帳款			5,430	4		22,7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474	16		33,366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81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113	7		73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474</u>	<u>39</u>		<u>141,693</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9,640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u>	<u>-</u>		<u>9,640</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55,474</u>	<u>39</u>		<u>151,333</u>	<u>4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0,047	283		494,624	1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95	3		34,552	9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17,794)	( 225)	(	318,409)	( 88)
3XXX	<b>權益總計</b>			<u>85,748</u>	<u>61</u>		<u>210,767</u>	<u>5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1,222</u>	<u>100</u>	\$	<u>362,10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31,220 100	\$ 334,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312,909) ( 94)	( 247,114) ( 74)
5900 營業毛利		18,311 6	87,679 2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11 6	87,67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1,524) ( 4)	( 26,298) ( 8)
6200 管理費用		( 107,221) ( 32)	( 70,564) (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5,063) ( 53)	( 293,479) ( 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3,808) ( 89)	( 390,341) ( 116)
6900 營業損失		( 275,497) ( 83)	( 302,662) (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7,752 12	4,4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8,578) ( 9)	2,50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3,604) ( 1)	( 5,609)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5,509) ( 5)	( 14,253)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939) ( 3)	( 12,930) ( 4)
7900 稅前淨損		( 285,436) ( 86)	( 315,592) ( 9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91) -	( 2,817)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6,227) ( 86)	( 318,409) ( 95)
8200 本期淨損		( \$ 286,227) ( 86)	( \$ 318,409) ( 9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6,227) ( 86)	( \$ 318,409) ( 9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 13.32)	( \$ 20.4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 13.32)	( \$ 20.4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控有限公司)  
 個體環境金融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85,436)	(\$ 315,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34,860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25,101	44,00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34,419	75,009
利息費用	六(九)(十九)	2,457	3,32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13 )	( 2,0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25,21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18,941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八)	-	( 15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7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八)	( 12,986 )	( 55 )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 6,268 )	1,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四)	15,509	14,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74,700
應收票據		( 788 )	( 4,314 )
應收帳款	六(二)	1,121	4,345
其他應收款		( 11,778 )	2,092
存貨	六(三)	96,336	( 13,433 )
預付款項		9,415	( 714 )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3,496	1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508	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99 )	-
應付帳款		( 17,340 )	( 13,102 )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10,465 )	3,115
負債準備—流動		3,381	-
其他流動負債		( 548 )	( 1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3,261 )	( 13,251 )
收取之利息		320	2,082
支付之利息		( 2,595 )	( 1,480 )
支付所得稅		-	( 2,2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536 )	( 14,932 )

(續次頁)

  
 鷓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	\$ 1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9,942 )	( 7,4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010	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2,568 )	( 62,6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500 )	( 69,85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八)	( 70,650 )	1,77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67,476	50,312
員工限制型股票買回	六(十二)(十 三)(十四)	-	( 1,5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26	50,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790	( 34,23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90	87,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380	\$ 53,59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附件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082 號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鷓鴣德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學泰利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4,164	93	\$ 100,321	71	\$ 59,395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102	4	13,34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	-	1,761	1	52,86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	14,423	10	3,1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44	-	140	-	514	-
130X	存貨	六(四)	11,980	3	-	-	67,008	21
1410	預付款項		927	1	2,197	1	5,1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73	-	15,039	11	48,628	1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7,476</u>	<u>97</u>	<u>138,983</u>	<u>98</u>	<u>250,003</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249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73	-	361	-	36,417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	-	127	-	26,87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	-	-	7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1	1	2,521	2	4,75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454</u>	<u>3</u>	<u>3,009</u>	<u>2</u>	<u>68,838</u>	<u>2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0,930</u>	<u>100</u>	<u>\$ 141,992</u>	<u>100</u>	<u>\$ 318,841</u>	<u>100</u>

(續次頁)

  
 鷓鴣德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德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4,076	10	\$ 85,000	27
2150	應付票據		-	-	-	-	312	-
2170	應付帳款		33	-	5,430	4	48,25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503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878	4	23,051	16	18,80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05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9	-	193	-	1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50	1	3,381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0,300	3	10,113	7	58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058</u>	<u>9</u>	<u>56,244</u>	<u>40</u>	<u>153,087</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9,7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	-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8</u>	<u>-</u>	<u>-</u>	<u>-</u>	<u>9,71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256</u>	<u>9</u>	<u>56,244</u>	<u>40</u>	<u>162,798</u>	<u>5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00,047	179	400,047	282	494,624	15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78	-	3,495	2	34,746	11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45,386)( 88)	( 317,794)( 224)	( 373,327)( 1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5	-	-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57,674</u>	<u>91</u>	<u>85,748</u>	<u>60</u>	<u>156,043</u>	<u>49</u>
3XXX	<b>權益總計</b>		<u>357,674</u>	<u>91</u>	<u>85,748</u>	<u>60</u>	<u>156,043</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0,930</u>	<u>100</u>	<u>\$ 141,992</u>	<u>100</u>	<u>\$ 318,8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635	100	\$	9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一)	(	10,638)	( 73)	(	71,886)	( 72)
5900 營業毛利			3,997	27		27,33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	178)	( 1)	(	3,608)	( 4)
6200 管理費用		(	2,725)	( 19)	(	18,876)	(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9)	( 2)	(	59,382)	(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32)	( 22)	(	81,866)	( 8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5	5		54,531)	(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563	24		4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660)	( 11)	(	1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78)	-	(	5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5	13		262)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90	18		54,793)	(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82)	( 1)	(	12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08	17	(\$	54,918)	( 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3	17	(\$	54,918)	( 5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8	17	(\$	54,918)	( 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3	17	(\$	54,918)	( 5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6	(\$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6	(\$		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鵬德  
 (原名)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有限公司  
 合併  
 財務  
 報表  
 民國105  
 年3月31日  
 (僅經社  
 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	認股	權認	股	權	其	他	待彌	補	虧損	未實	現	(損)	益		融	資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4,624	\$ 24,789	\$ 9,053	\$ 710	\$ -	(\$ 318,409)	\$ -	\$ 210,7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94	-	-	-	-	194												
	本期淨損	-	-	-	-	-	(\$ 54,918)	-	(\$ 54,918)												
	104年3月31日餘額	\$ 494,624	\$ 24,789	\$ 9,247	\$ 710	\$ -	(\$ 373,327)	\$ -	\$ 156,043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047	\$ -	\$ 2,159	\$ 710	\$ 626	(\$ 317,794)	\$ -	\$ 85,748												
	現金增資-私募	300,000	-	-	-	-	(\$ 30,000)	-	27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517	-	-	-	-	5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642)	-	1,64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												
	本期淨利	-	-	-	-	-	2,408	-	2,408												
	105年3月31日餘額	\$ 700,047	\$ -	\$ -	\$ 710	\$ 2,268	(\$ 345,386)	\$ 35	\$ 357,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昇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90	(\$ 54,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三) ( 919)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55	8,6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2	17,8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8	5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45)	( 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643)	( 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517)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02	( 9,026)
應收帳款	2,679	( 15,126)
其他應收款	14,334	( 897)
存貨	( 11,980)	29,328
預付款項	1,270	6,583
其他流動資產	( 163)	( 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3
應付帳款	( 5,397)	25,4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3	-
其他應付款	( 7,157)	( 15,4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
負債準備	( 1,331)	-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09	( 7,574)
收取之利息	47	127
支付之利息	( 20)	( 496)
支付所得稅	( 4)	( 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2	( 8,076)

(續次頁)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29	\$ 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21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455 )	( 4,0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1	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1,7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091</u>	<u>( 4,840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八)	( 14,076 )	274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三)	<u>270,00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924</u>	<u>274</u>
匯率影響數	( 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843	( 12,64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321</u>	<u>72,0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4,164</u>	<u>\$ 59,39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098 號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6 日

  
 鷓鴣休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593	92	\$ 95,380	67	\$ 45,18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5,102	4	13,34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	-	1,761	1	52,86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	14,372	10	3,1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44	-	140	-	514	-
130X	存貨	六(四)	11,980	3	-	-	67,008	21
1410	預付款項		911	1	2,182	2	4,9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73	-	15,039	11	48,628	1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2,889</u>	<u>96</u>	<u>133,976</u>	<u>95</u>	<u>235,626</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249	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56	1	4,469	3	15,4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73	-	361	-	36,283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	-	127	-	25,61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	-	-	7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1	1	2,289	2	4,51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310</u>	<u>4</u>	<u>7,246</u>	<u>5</u>	<u>82,634</u>	<u>2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0,199</u>	<u>100</u>	<u>\$ 141,222</u>	<u>100</u>	<u>\$ 318,260</u>	<u>100</u>

(續次頁)

  
 鵬鵬億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14,076	10	\$ 85,000	27
2150	應付票據		-	-	-	-	312	-
2170	應付帳款		33	-	5,430	4	48,25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4,503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336	4	22,474	16	18,34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05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50	-	3,381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0,300	3	10,113	7	58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2,327</u>	<u>8</u>	<u>55,474</u>	<u>39</u>	<u>152,506</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9,7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	-	-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8</u>	<u>-</u>	<u>-</u>	<u>-</u>	<u>9,71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525</u>	<u>8</u>	<u>55,474</u>	<u>39</u>	<u>162,217</u>	<u>51</u>
<b>股本</b>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47	179	400,047	283	494,624	155
<b>資本公積</b>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978	1	3,495	3	34,746	11
<b>保留盈餘</b>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345,386)	( 88)	( 317,794)	( 225)	( 373,327)	( 1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5	-	-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357,674</u>	<u>92</u>	<u>85,748</u>	<u>61</u>	<u>156,043</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0,199</u>	<u>100</u>	<u>\$ 141,222</u>	<u>100</u>	<u>\$ 318,2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鴣億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泰特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635	100	\$ 9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一)	(10,638)	(73)	(71,886)	(72)		
5900 營業毛利		3,997	27	27,33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78)	(1)	(3,608)	(3)		
6200 管理費用		(2,176)	(15)	(14,60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	(2)	(59,382)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83)	(18)	(77,596)	(7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14	9	(50,261)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562	24	3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95)	(11)	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8)	-	(5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13)	(4)	(4,55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	9	(4,657)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90	18	(54,918)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2)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08	17	(\$ 54,918)	(5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3	17	(\$ 54,918)	(5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6		(\$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06		(\$ 1.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利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攀泰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90	(\$ 54,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三) ( 919 )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55	8,5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2	17,0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8	5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44 )	( 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六) 613	4,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643 )	( 1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517 )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02	( 9,026 )
應收帳款	2,679	( 15,126 )
其他應收款	14,283	( 956 )
存貨	( 11,980 )	29,328
預付款項	1,271	6,6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3 )	( 7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3
應付帳款	( 5,397 )	25,4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3	-
其他應付款	( 7,122 )	( 14,96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5	-
負債準備－流動	( 1,331 )	-
其他流動負債	113	( 14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08	( 3,477 )
收取之利息	46	150
支付之利息	( 20 )	( 496 )
支付所得稅	( 4 )	( 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30	( 3,831 )

(續次頁)

  
 鷓鴣 總經理 有限公司  
 (原名 擎 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本 公 司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029	\$ 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21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455 )	( 4,0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31	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2 )	( 2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1,7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59</u>	<u>( 4,844 )</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4,076 )	274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四)	2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924</u>	<u>2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213	( 8,40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380</u>	<u>53,5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9,593</u>	<u>\$ 45,18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白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施羿如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1.目的</u>：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u>本處理準則</u>，<u>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第一條：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三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五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為求辦法精簡，移除重複之文字敘述，並增加法令遵循之說明。</p>
<p><u>2.2</u>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u>2.2.1</u>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以下簡稱<u>有價證券</u>)。</p>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增加簡稱便於後續表達。</p>
<p><u>3.定義</u> <u>3.3 關係人、子公司</u>：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認定。</p>	<p>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p>	<p>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p><b>4.1.1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b></p> <p><b>A.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b></p> <p><b>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單一交易標的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b></p> <p><b>C. 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b></p> <p><b>D.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 4.8 相關規定辦理。</b></p> <p><b>E.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 4.9 相關規定辦理。</b></p>	<p>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不得從事短期股票投資。</p> <p>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五、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實際需求統整核決權限，並配合修改引用條文號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4.2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b></p> <p><b>4.2.1 有價證券</b></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精簡文字敘述，<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改為<u>主管機關</u>以求彈性。</p>
<p><b>4.2.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b></p> <p><b>A.</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b>B.</b>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按<u>相關法規</u>規定辦理專業估價，如<u>交易金額與估價差距達法規規定</u>或<u>有限定交易條件時</u>，需按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或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p>	<p>第六條</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按法令規定辦理部分精簡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格……………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b>4.2.3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b></p> <p><b>A.</b>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依交易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b>B.</b>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六條</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相同評估程序或原則進行整併。
<p><b>4.2.4 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4.8及4.9規定辦理。</b></p> <p><b>4.2.5</b>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p>	<p>第六條</p> <p>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p>	整併引用條文號碼部分文字。 拆出對於估價人員及報告的其他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告或會計師意見。	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刪除。	第六條 七、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按法令規定辦理之細項說明不再贅述。
<p><b>4.4 公告申報程序</b></p> <p><b>4.4.1</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法令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b>A.</b>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市場貨幣基金不在此限。</p> <p><b>B.</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b>C.</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b>D.</b>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E.</b>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F.</b> 除上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p>	精簡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4.4.2</b> 公告申報內容 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u>證期局</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精簡文字說明。</p>
<p><b>4.4.3</b>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b>A.</b>公告時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b>B.</b>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時，應按法規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精簡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4.5</b>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b>4.5.1</b> 本公司將督促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b>4.5.2</b>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的子公司，如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b>4.5.3</b>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p> <p>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之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精簡文字說明。</p>
<p><b>4.6</b> <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不含投資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第十二條：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p>	<p>精簡文字說明並修改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二十。</p> <p>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p> <p>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p>	
<p><b>4.7.1</b>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b>4.7.2</b>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需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精簡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4.7.3</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b>A.</b>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B.</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b>C.</b>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法規規定應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b>D.</b>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b>E.</b>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b>F.</b>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b>G.</b>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b>4.7.4</b>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b>4.7.5</b>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精簡文字說明，移除審計委員會(目前無)的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b>4.7.6</b>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b>A.</b>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b>B.</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b>C.</b>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b>D.</b>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上述</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p>	<p>精簡文字說明，把排除條款移至 4.7.7 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u>4.7.7</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亦不屬於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者；也不屬於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或是本公司可舉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近者，並能提出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A.</u>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按法規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u>B.</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進行監督調查。</p> <p><u>C.</u>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D.</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p>	<p>刪除法令規定之細部說明，精簡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亦應依前二規定辦理。	
<p><b>4.8.1 交易原則與方針</b>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 <u>3.1</u>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如有承作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時，<u>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引用條文說明，並加上如需新增商品範圍，需先取得董事會決議通過。</p>
<p><b>4.8.3 權責劃分</b> <u>A.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u> <u>B.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u> <u>C.由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考量稽核之獨立性，將監督職責改由董事會指定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擔任。</p>
<p><b>4.8.5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b> <u>A.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u> <u>B.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u> <u>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但如為可轉換公司債交易時，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不得</u></p>	<p>第十八條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p>	<p>明確訂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個別契約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超過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金額。</u>		
<u>4.8.6 授權層級</u> <u>均應取得董事長書面核准。</u>	<p>第十九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p> <p>1. 避險額度：以非交易性外匯風險部位為準，規避金額大小，應獲得董事長書面之核准，方得為之。</p> <p>2. 金融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需有董事長書面核准，方得為之。</p> <p>3.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p>	統一改為需取得董事長書面核准。
<u>4.9.3</u>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u>按規定辦理公告。</u>	<p>第二十七條：</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p>	精簡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4.9.8</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4.9</u> 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修改引用條文號碼。</p>
<p><u>5.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程序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第三十四條：</p> <p>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會表示異議</p>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p>	<p>配合目前組織，移除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並修改部分文字；整併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 肆、附 錄

## 【附錄一】

# 鷓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一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01.18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三、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本公司得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

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 廿三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立 白



## 【附錄三】

###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爰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三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第四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五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

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不得從事短期股票投資。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呈請董事長核決，再送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五、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需放棄對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一條之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二條：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二)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於訂立合約已計算成本，無損失上限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

- 1. 避險額度：以非交易性外匯風險部位為準，規避金額大小，應獲得董事長書面之核准，方得為之。
- 2. 金融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需有董事長書面核准，方得為之。
- 3.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界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交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其他所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解任之。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三十四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會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本程序修訂時，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附錄四】

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0,004,72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600,37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60,03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9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兆隆投資(股)公司	8,520,000	陳立白
董事	周康記	490,000	
董事	兆隆投資(股)公司	8,520,000	陳振君
董事	余立夫	0	
獨立董事	湯潤潤	0	
獨立董事	侯文軒	0	
獨立董事	謝宏宇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9,010,000	
占發行股份總額(%)		12.87%	
監察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890,000	李淑惠
監察人	林志鴻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890,000	
占發行股份總額(%)		1.27%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申請，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鸚鵡億極<sup>TM</sup>  
iROC

